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校園監視系統管理規定

108.4.3. 發布實施

一、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設置校園監視系統，為發揮其效能特訂定校園監視系統管理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之校園監視系統，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所設置之影音攝錄相關設備與軟硬體系統。

三、本校校園監視系統管理之權責單位如下

(一) 總務處

1. 依業務規範，規劃配置校園監視系統。
2. 負責校園監視系統管理，並定期辦理校園監視系統保養、維護事宜。
3. 校安輪值人員即時監看，進行安全防護措施，防範意外事故發生。
4. 負責校園監視系統記錄資料調閱、建檔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資訊組

負責校園監視系統網路設備維護事宜。

(三) 學務處

1. 負責受理審查監視記錄調閱事宜。
2. 會同總務處調閱監視記錄。

四、監視記錄之調閱及複製

(一) 校內人員調閱申請

本校教職員工為維護自身或學生權益，需調閱監視影像時，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寫「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」，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，始得指派專人調閱；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得進行證據保全措施。

(二) 校外人員調閱申請

1. 司法、檢警或治安單位等人員或來函，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填具「監視紀錄調閱申請表」，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，始得指派專人調閱；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得進行證據保全措施。
2. 一般民眾(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)為維護本身權益，需調閱監視記錄時，應會同司法、檢警或治安單位人員或文件，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申請調閱監視記錄。

(三) 監視記錄複製申請

由學務處審議，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，由申請人切結複製資料之用途限制，並自備儲存裝置。

五、監視記錄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，申請人、系統操作人員或經核准調閱人員如有違反，將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責任。

六、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，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，翻拍之資料亦同申請調閱監視記錄之書面文件，應建檔專卷列管，備供查考。

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